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拍字第23號

聲 請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上列聲請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相對人陳志成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訴訟能力之規定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非訟事件法第11條規定甚明。如聲請人聲請法院依非訟事件法向相對人聲請發拍賣抵押物裁定時，相對人業已死亡，即屬上開法條所規定之情形而無法補正，法院即應裁定駁回之。

二、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15年1月20日聲請本院向相對人陳志成發給拍賣抵押物裁定，惟查，相對人業於114年11月6日死亡，此有其戶役政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對立之當事人既已不存在，非訟事件程序關係即無由成立，依上開法條之規定，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11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及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